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运作。现将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在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政策下，公司致力于内装工业化以装配式整装厨卫为核心的全产业链布局，以实现公司“致力于成为内装工业化最佳的部品部件及服务的提供商，共建美好家园”的美好愿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装配式整装厨卫空间内高档卫生洁具、陶瓷、浴缸、淋浴房、浴室柜、整体橱柜、瓷砖等全品类部品部件的研发、制造和服务，在智能家居领域主要从事智能门户、安防工程的持续布局。

（二）主要业务的经营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2,058.91万元，比去年同期285,395.75万元下降8.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09.83万元，比去年同期-12,381.20万元减亏4.61%（以上数据经审计）。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有效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

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 (2)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2、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海鸥住工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 《海鸥住工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 (3) 《海鸥住工202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4) 《海鸥住工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5) 《海鸥住工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海鸥住工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 《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 (8) 《关于与江西鸥迪铜业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与衢州贝喜欧智能卫浴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与深圳吉门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与浙江班尼戈流体控制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 (12) 《关于与上海东铁五金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 (13) 《关于与东莞海霖智能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 (14)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5)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 (16)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7)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8)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9) 《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 (20) 《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21)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22)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3)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24) 《海鸥住工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25)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26) 《海鸥住工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 (27)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3、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海鸥住工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海鸥住工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 (2) 《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暨债务豁免的议案》

(2)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以上会议决议公告已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董事会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报告期内完成了修订公司章程、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等事项。

1、完成公司治理制度及结构调整

根据公司2025年7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完成对《公司章程》相应的条款进行修订，公司不再设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同时，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最新规定，修订、制定和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

2、完成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

根据公司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承鸥卫浴用品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浙江海鸥有巢氏整体卫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鸥有巢氏”）100%股权转让给宁波龙卷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202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综合考虑豁免其子公司债务后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浙江海鸥有巢氏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5,500.00万元，同时按原价转让所持有的对浙江海鸥有巢氏的1,882.81万元债权，合计17,382.81万元。同时，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应收广东雅科波罗橱柜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款项为16,444.03万元，结合其经营状况、偿债能力等因素综合评估，判断其收回可能性较低。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与最终落地，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豁免雅科波罗及其子公司对公司所负债务16,444.03万元。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第一期转让价款，并完成浙江海鸥有巢氏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三)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对公司经营现状、发展趋势、所处行业的风险和机遇进行了深入调研与审慎分析，在公司战略规划的制订、对外投资的审核等重大事项上提出了宝贵的建议，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原有职责基础上依法承接原监事会职权，强化公司内部监督机制。审计委员会严格履行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内审部门日常工作、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慎审议与监督。审计委员会全面审视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监督检查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同时，对公司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核查和客观评价，为公司持续完善内控体系、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发挥了关键作用。通过与负责公司年度报告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深入沟通，有效监督了审计过程，确保了公司年度报告编制的及时、准确、完整，保障了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合规性与公允性。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资格审查、履职评估及继任计划制定等工作，是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管理层专业化与独立性的核心机制之一，确保公司董事和高管团队的专业能力、独立性及合规性，为公司战略落地和长期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年度薪酬发放与执行情况，以及对下一年度薪酬政策方案以及制定的合规性进行监督，确保其符合股东会审议标准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敦促公司持续优化

和调整，建立起一个公平、合理且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以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通过独立判断、专业监督和积极沟通，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支撑，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在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等方面均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效保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下一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公司管理层充分听取并采纳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

（五）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始终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公告，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全面、准确地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规范的制度、严谨的流程和高质量的披露内容，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信息披露基础。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多元化、规范化、常态化的投资者沟通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与互动。设立投资者专线、邮箱等，确保投资者的咨询与建议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回应；通过定期举办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接待投资者调研等方式与投资者充分交流，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成果和未来规划，保持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走近公司。

三、董事会 2026 年度工作安排

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坚守“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勤勉尽责、回报股东”的原则，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持续跟踪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动态，完善治理架构与制度体系，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落实并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杜绝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条件和保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中的监督作用，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持续提升治理水平。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持续优化投资者沟通渠道，增进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认真听取投资者意见和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将投资者反馈作为改进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重要参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出发，勤勉尽责履职，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坚持集体决策，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聚焦高效履职与科学决策，强化战略前瞻与风险防范，赋能公司在复杂环境下实现高质量发展。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